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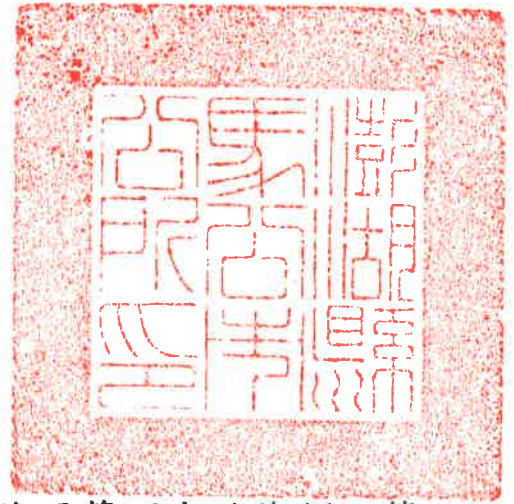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馬民字第108010661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
二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11屆第4、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。

市長葉竹林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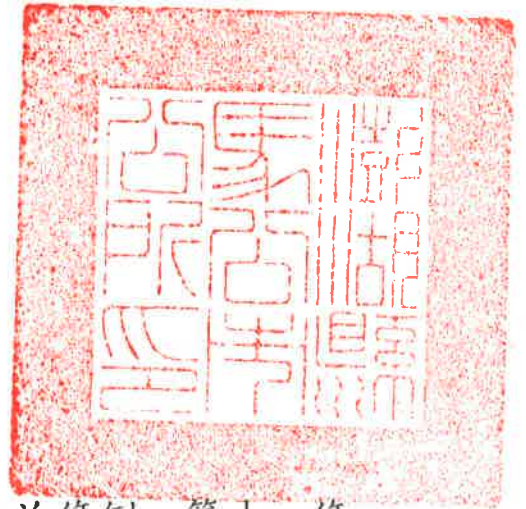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馬民字第1080106616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。  
附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條文

市長葉竹林

# 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

## 總說明

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為本自治條例)於一百零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，惟施行至今仍有若干條文尚有不周之處，為考量民眾消費權益之保障，爰修正第十一條及收費標準表相關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進館六個月內申請出館者，依原繳納(選、排)櫃位費用退還百分之二十之規定，但不含自行選擇櫃位之費用，每位死者以一次為限。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得受理再申請使用，其費用依收費標準表金額五折計費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)。
- 二、修訂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。

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修正  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進館後，骨灰（骸）若要移出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，<u>進館逾六個月者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；其需再行進館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費。</u></p> <p><u>前項進館未逾六個月而申請出館者，依原繳納櫃位(選、排)費用退還百分之二十，但不含自行選擇櫃位之費用，每位死者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 <p>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得受理再申請使用，其費用依收費標準表金額五折計費。</p>	<p>第十一條 進館後，骨灰（骸）若要移出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，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；其需再行進館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費。</p> <p>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得受理再申請使用，其費用依收費標準六折計費。</p>	<p>一、為考量民眾消費權益之保障，增列進館六個月內申請出館者，依原繳納櫃位(選、排)費用退還百分之二十，每位死者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得受理再申請使用，其費用修訂依收費標準表金額五折計費並移列項次為第三項。</p>

# 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

## 條文

第十一條 進館後，骨灰（骸）若要移出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，進館逾六個月者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；其需再行進館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費。

前項進館未逾六個月而申請出館者，依原繳納櫃位（選、排）費用退還百分之二十，但不含自行選擇櫃位之費用，每位死者以一次為限。

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得受理再申請使用，其費用依收費標準表金額五折計費。